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应表决人数 9 人，实际表决人数 9 人。董事长张素心、副董事长潘建中、沈荣、董事奚志忠、张行、独立董事乔文骏、丁以中、霍佳震、张鸣参加了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报告正文并同意予以公告；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2 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，并愿意继续承办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。

在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资质、规模、资信情况、执业质量、服务收费及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因素后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，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94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